

131.1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乌干达)(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埃及)(加纳)(苏丹)(危地马拉)(菲律宾);

131.2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31.3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斯里兰卡)(布基纳法索);

131.4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智利);

131.5 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黑山)(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乌克兰)(比利时)(法国)(菲律宾);

131.6 迅速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葡萄牙);

131.7 加快《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文书任择议定书》的批准进程(安哥拉);

131.8 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31.9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加纳)(加纳);

131.10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第三项任择议定书》(黑山);

131.11 考虑签署和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安道尔);

131.12 考虑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保加利亚);

131.13 尽快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第三项任择议定书》(德国);

131.14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以进一步加强儿童权利的实现(列支敦士登)。

131.15 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德国)(加纳)(爱沙尼亚)(比利时)(法国)(危地马拉)(菲律宾);

131.16 考虑签署和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安道尔)(意大利);

131.17 确保有效执行《残疾人权利公约》的规定(爱沙尼亚);

131.18 批准《战争罪及危害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效公约》(亚美尼亚);

131.19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比利时);

131.20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法国);

131.21 考虑撤回对《儿童权利公约》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七条(c)项和第四十条的保留(阿尔巴尼亚);

131.22 撤回对《儿童权利公约》条款的各项保留(塞拉利昂);

131.23 撤回对《儿童权利公约》第二十六条(c)项、第三十七条和第四十条的保留，并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西班牙);

131.24 充分尊重外交礼仪并遵守《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和《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的规定(土耳其)。

131.25 将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范围扩展到阿鲁巴、库索拉和圣马丁(希腊);

131.26 将加入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1967年《议定书》的范围扩展至库索拉和圣马丁(希腊)。

131.27 让荷兰人权机构能够不受阻碍地访问拘留场所，以进一步加强其在促进该国人权中发挥的作用(斯里兰卡);

131.28 执行国家行动计划，以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古巴);

131.29 扩展“全国人权行动计划”，以覆盖所有相关人权问题，包括反恐、政府监督、移民和人权教育(德国);

131.30 扩展2013年公布的“全国人权行动计划”，以覆盖所有相关人权问题，包括在反恐的同时尊重人权，并确保对“行动计划”进行独立监测和评估(匈牙利);

131.31 制定一项国家战略，专门处理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匈牙利);

131.32 颁布一项反对歧视和仇恨犯罪的国家行动计划，在其中纳入绩效指标(瑞典);

131.33 与少数群体代表建立一项有效的对话安排，以恰当听取他们的困难和需求，并制定政策和项目来改善他们的处境(匈牙利);

131.34 依据人权高专办在其有关报告和后续活动国家机制的研究/指南中指明的良好做法，考虑建立一项负责协调、执行、报告和跟进的国家机制或强化现有机制(葡萄牙);

131.35 采取一切补救措施，包括立法措施，以确保《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中所载权利可适用并可受法院

裁判(南非);

131.36 采取政策与所有国家进行对话,对话应建立在尊重《联合国宪章》原则的基础上,尤其要以相互尊重、主权平等和尊重人们选择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的权利为基础(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31.37 进一步认识到干预国家内政的危险和纵容支持恐怖主义的风险,因其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31.38 继续采取行动,以实现全面的性别平等战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131.39 继续采取措施,以消除性别差距(纳米比亚);

131.40 充分执行机会平等政策,以确保性别平等(博茨瓦纳);

131.41 继续采取措施,使男女同工同酬(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131.42 继续努力确保男女在薪资方面更加平等(利比亚);

131.43 进一步采取步骤处理男女薪资差距问题,并执行缩小男女薪资差距的措施(冰岛);

131.44 继续促进工作场所性别平等,并加紧努力,缩小薪资差距(斯里兰卡);

131.45 确保男女同工同酬(黎巴嫩);

131.46 强化打击歧视的举措(保加利亚);

131.47 加紧努力,以根除一切形式的歧视(白俄罗斯);

131.48 采取有效措施,制止就业和教育领域基于种族或族裔血统、肤色、社会经济地位、性别、宗教或其他身份的歧视(阿尔巴尼亚);

131.49 打击经常存在的基于种族、族裔、国籍和宗教的歧视,并加紧努力,以防范针对穆斯林、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歧视性成见和仇恨言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31.50 继续改进机制,监测政府和私人实体基于出身或族裔的歧视案件(巴西);

131.51 强化机制,以打击对少数群体和有移民背景者的歧视(塞尔维亚);

131.52 采取有效的立法和行政措施,大力打击种族歧视和仇外现象,并保障少数族裔群体的权利(中国);

131.53 采取必要政策,保护因宗教、语言和族裔血统而遭到歧视的人(安哥拉);

131.54 继续加强政策和措施,以防范和消除社会上各种形式的种族主义、仇外和不容忍现象(乌拉圭);

131.55 加强战略,打击各种形式的种族主义、仇外和不容忍现象,包括煽动仇恨,同时考虑到相关国际人权标准(巴拿马);

131.56 采取更加有效的措施,以防范和遏制各种形式的种族主义、仇外和不容忍现象,并在这方面鼓励积极的对话氛围(冰岛);

131.57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打击仇外和仇视伊斯兰现象,并消除对全体移民、穆斯林和非洲裔人士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暴力(土耳其);

131.58 加强措施,以打击受害人为非洲人后裔和移民等特定社群的歧视(布基纳法索);

131.59 采取有针对性的政策,以促进非洲人后裔的切实平等(南非);

131.60 继续采取措施,促进非洲人后裔的切实平等(纳米比亚);

131.61 深化措施,以调查和惩处针对非洲人后裔的歧视行为(阿根廷);

131.62 采取措施根除对非洲人后裔、穆斯林、犹太人和外国人的罪行。媒体和社交网络公开煽动暴力、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其他相关形式的不容忍行为,助长了这些罪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31.63 彻底调查据称歧视犹太人和穆斯林社群,包括非洲人后裔的案件,并将这类罪行的责任者绳之以法(赞比亚);

131.64 进一步制定措施,打击反犹太主义和对大屠杀的否定,包括在教育领域制定措施(以色列);

131.65 采取必要措施,在荷兰防范仇外和仇视伊斯兰现象,并确保荷兰宗教社群不受歧视(印度尼西亚);

131.66 进一步加强努力,以打击针对少数群体的暴力并打击仇视伊斯兰和仇外现象(伊拉克);

131.67 采取有效措施,从根源上解决种族歧视并提高对定型观念的认识(巴勒斯坦国);

131.68 采取有效措施,从根源上打击基于种族、宗教的歧视和对少数族裔群体的歧视,并考虑建立一个与少数族裔群体代表对话的平台,以有效了解他们的问题和需要,并与他们共同制定适当步骤来改善其处境(哈萨克斯坦);

131.69 采取措施消除歧视和仇外现象, 并打击种族歧视的根源(巴林);

131.70 开展有关种族主义和仇外行为根源的研究, 并监测所有可能导致种族主义和仇外行为的趋势(阿塞拜疆);

131.71 谴责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 包括在政治言论中和互联网上, 并起诉涉事者(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31.72 谴责和制裁一切形式的不容忍现象, 包括在政治言论中和互联网上, 充分重视言论自由, 采取有力措施促进包容精神和跨文化对话, 并防范对任何群体的污名化(危地马拉);

131.73 继续努力打击对外国人一切形式的歧视, 并通过强化宣教活动, 扩大文化对话, 增进对其他文化的接纳来打击媒体中仇恨言论(突尼斯);

131.74 继续实施关于互联网上仇恨言论的公众宣教活动(古巴);

131.75 酌情扩大现有的努力, 以打击网上的不容忍现象(美利坚合众国);

131.76 采取步骤, 通过公众宣教活动打击仇恨言论, 包括网上仇恨言论(印度);

131.77 继续执行政策, 打击歧视和仇恨言论(摩尔多瓦共和国);

131.78 继续制定政策, 以打击仇恨言论(以色列);

131.79 继续努力打击仇恨言论(摩洛哥);

131.80 采取措施应对媒体中种族主义话语以及互联网上种族主义言论和威胁(塞尔维亚);

131.81 调查和起诉极端主义政治家在媒体和互联网上发表种族主义和仇外言论并煽动仇恨的行为(塞拉利昂);

131.82 消除政治话语和媒体中鼓吹宗教仇恨, 构成煽动歧视、敌视或暴力的言论(马来西亚);

131.83 采取更加严格的措施, 谴责所有不容忍现象, 包括政治言论中和互联网上的不容忍现象, 确保追究责任并惩处涉事者(埃及);

131.84 加倍努力, 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和种族主义, 包括仇恨言论和仇外行为(黎巴嫩);

131.85 继续打击对弱势群体的仇恨罪行, 并起诉犯罪者(巴基斯坦);

131.86 在量刑中考虑将种族主义动机作为特别加重情节(挪威);

131.87 开展关于定型观念和歧视问题的公众宣教活动, 对警方进行关于人权问题的强制培训;

131.88 加强措施, 以打击种族定性, 进一步将其与针对特定少数群体的仇恨言论区分开来, 并保护人们行使言论自由权(印度尼西亚);

131.89 采取有效措施根除种族和宗教定性, 并在下次国家报告中通报相关措施(俄罗斯联邦);

131.90 继续努力打击歧视和种族定性(摩洛哥);

131.91 提高政策力度, 以应对种族歧视、种族定性和仇恨言论, 特别是针对穆斯林妇女、少数群体妇女和寻求庇护妇女的种族歧视、种族定性和仇恨言论(马尔代夫);

131.92 制定和执行具体措施和平权政策, 以消除非洲人后裔面临的种族定性和歧视(阿塞拜疆);

131.93 继续采取行动, 以遏制执法机构的种族定性(纳米比亚);

131.94 通过并实施禁止执法人员进行种族定性的立法(比利时);

131.95 继续实施2014年打击劳力市场歧视国家行动计划中列出的措施(澳大利亚);

131.96 查明和分析劳力市场歧视非常住者背景劳工、妇女和残疾人的根本原因, 并通过宣传和培训方案减轻歧视, 以进一步努力防范这类歧视(加拿大);

131.97 应对与以出身或种族为由拒绝雇用某些人相关的劳力市场歧视问题(洪都拉斯);

131.98 继续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 特别是劳力市场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者和双性人以及对妇女的歧视(法国);

131.99 执行措施保护双性人免遭歧视(澳大利亚);

131.100 保障各年龄双性人和变性人的性别获得法律承认, 消除法律、行政或资金障碍(以色列);

131.101 加强针对弱势人群的保护措施(科特迪瓦);

131.102 为在荷兰入境点执行移民控制的公务人员制定明确的尊重人权标准, 以确保所有入境者获得礼貌、平等和不歧视待遇, 使他们的人权得到保护(厄瓜多尔);

131.103 采取必要步骤, 在所有市镇普及反歧视服务, 并广泛告知公众可利用这些服务(摩尔多瓦共和国);

131.104 修订《博斯曼法》, 以确保所有国民都有权在荷兰生活和工作, 而不论他们出生地如何(塞拉利昂);

131.105 采取行动消除荷兰本土与荷属加勒比地区在人权方面的差距(澳大利亚);

131.106 通过建设性和实质性参与根据人权理事会第26/9号决议成立的政府间工作组, 分享在工商业与人权领域取得的经验, 尤其是关于补救和赔偿的经验(厄瓜多尔);

131.107 对荷兰公司在海外犯下的侵犯人权罪行进行处理(埃及);

131.108 回应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关切, 即: 荷兰公司在海外参与采掘业以及大豆和棕榈油生产, 对享有人权和环境构成负面影响(洪都拉斯);

131.109 考虑建立明确的监管框架, 确保受其管辖的企业所开展的活动不对海外人权构成负面影响(秘鲁);

131.110 确保对在荷兰注册或总部设在荷兰的公司全球或海外运营导致的侵犯人权和破坏环境行为追究责任(菲律宾);

131.111 确保总部设在荷兰的跨国公司在海外运营中不侵犯人权(南非);

131.112 加强努力, 坚持对在海外运营的荷兰公司进行监督, 关注其行为对享有人权可能构成的任何负面影响, 尤其是在冲突地区, 包括在有较高侵犯人权风险的外国占领情况下(巴勒斯坦国);

131.113 审议所有已通过或拟议的反恐立法、政策或方案, 以充分保障人权不受侵犯, 并尽量减小这类措施可能为特定人群带来的侮辱性影响(加拿大);

131.114 审议基于种族、族裔和宗教, 针对个人和群体, 包括穆斯林和穆斯林社群的反恐措施, 确保这类措施不支持或助长将恐怖主义与任何宗教、种族、文化、族裔群体或国籍挂钩的做法(马来西亚);

131.115 采取措施消除家庭暴力、强奸和性骚扰, 确保受害者安全, 及时响应投诉, 并提供免费法律援助(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31.116 确保培训检察官和安全部队, 使他们能够识别、调查和起诉基于性别的暴力案件(以色列);

131.117 确保其立法涵盖一切形式的暴力, 在整个王国, 尤其是阿鲁巴和荷属加勒比地区明确禁止在一切场合施行体罚, 并纳入措施, 提高对积极、非暴力和参与式育儿方法的认识(列支敦士登);

131.118 确保对性剥削受害者进行保护并使其康复(乌拉圭);

131.119 努力确保全国各地平等诉诸司法的机会, 包括通过在萨巴岛、博内尔岛和圣尤斯特歇斯岛开设办事处以提供易于获得的法律咨询和转介服务(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31.120 考虑在下次普遍定期审议报告中纳入资料, 说明为分析可能导致暴行的潜在风险因素而采取的措施, 包括利用《联合国暴行罪分析框架: 预防工具》, 并说明为其他国家提供了哪些援助来防范暴行罪(卢旺达);

131.121 采取必要措施, 以确保为刑事司法目而收集和维持数据不造成对无辜者的大范围监视(西班牙);

131.122 充分履行源自联合国人权公约的国际承诺, 如荷兰缔结的《禁止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公约》以及关于行动自由权、言论自由权、集会和结社自由权的公约, 包括有关外国人, 尤其是高级政府官员在其境内权利的公约(土耳其);

131.123 逐步发展现有能力, 以有效应对现代奴役现象, 履行应承担的条约义务, 在荷兰王国全境建设抵御能力(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31.124 加强努力打击人口贩运(摩洛哥);

131.125 防止贩运人口行为并迅速、彻底和公正地调查、起诉和惩罚, 并向受害者提供充分保护和补救手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31.126 进一步完善立法框架以遏制移民妇女被贩运、强迫卖淫以及从事不人道和有损尊严职业的现象(伊拉克);

131.127 加倍努力查明寻求庇护者特别是孤身儿童中的人口贩运受害者(巴拿马);

131.128 通过并执行关于在安保和反恐活动中及其他情况下收集、使用和积累元数据及个人情况的专门立法, 保障隐私权、透明度和问责制以及决定如何使用、更正和删除个人数据的权利(墨西哥);

131.129 确保对私生活的保护, 防止发生专门机构在与任何非法行为都无关联的情况下不当获取互联网上公民个人信息的情况(俄罗斯联邦);

131.130 缩小薪资差距, 特别是宗教和族裔少数群体妇女的薪资差距, 以促进男女平等(巴林);

131.131 在与利益攸关方充分磋商的基础上, 研究在所有地区推行普遍基本收入方案的可能性, 以期淘汰现行社保制度(海地);

131.132 确保让人们特别是弱势群体持续获得医疗服务(法国);

131.133 强化普及医疗服务的政策,特别是面向经济和社会地位较低的儿童和无证儿童(马尔代夫);

131.134 继续努力应对和研究来自劣势社会经济环境的儿童中学学业失败的现象(阿尔及利亚);

131.135 继续执行相关立法和政策,以期有效打击校内欺凌行为,将其作为应对激进化努力的一部分(罗马尼亚);

131.136 确保将包括性多样性、性权利和性别平等主题的全面性教育纳入全国学校课程(比利时);

131.137 继续促进人权教育,特别要注重宗教间和文化间的对话(巴基斯坦);

131.138 将人权教育纳入全国学校课程,为人权教育和教师培训提供充足的资源,并确保教师接受性多样性、性权利、复原能力、性别平等和性行为同意等主题的培训(斯洛文尼亚);

131.139 将人权教育纳入学校课程(苏丹);

131.140 采取进一步措施消除歧视妇女现象(格鲁吉亚);

131.141 继续采取措施,进一步无任何歧视地增强妇女权能(缅甸);

131.142 防止和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包括家庭暴力(菲律宾);

131.143 通过法律,并检查这些法律的执行情况,以消除妇女在薪资方面遭受的歧视,特别是基于育儿和怀孕的歧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31.144 通过实施长度适足、不可转让且紧接产假的带薪陪产假,增强妇女权能并有效应对就业歧视(斯洛文尼亚);

131.145 通过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来缩小男女薪资差距并增加妇女就业机会,以促进性别平等(马尔代夫);

131.146 加强努力,以有效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就业歧视,尤其要避免横向和纵向职业隔离和薪资不平等(智利);

131.147 加强努力,以打击基于少数族裔身份或性别,对妇女和女童的交叉歧视(巴拉圭);

131.148 加强措施,旨在减少为数众多的家庭暴力受害妇女人数(巴拉圭);

131.149 审查与产假和陪产假相关的现行立法、政策和方案,以期确保充足的婴儿和幼儿保育时间,同时减轻对职业发展的负面影响(加拿大);

131.150 为妇女的预防冲突努力提供支持,并在冲突解决进程中向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以促进妇女有效参与(列支敦士登);

131.151 加紧努力,包括通过确保适足的社会保护和保障,提供增加收入来源的机会和完善儿童照料设施,处理造成妇女,特别是单身母亲和老年妇女受贫困影响过大的因素(马来西亚);

131.152 加紧努力充分执行《儿童权利公约》(孟加拉国);

131.153 继续采取措施保护儿童权利,除其他外,应批准《儿童权利公约》第三项《任择议定书》(格鲁吉亚);

131.154 加强儿童权利方面的努力,尤其是在作为该国组成部分的加勒比国家,包括在一切场合禁止体罚,建立并执行公共宣教方案,降低儿童辍学率,加强努力根除童工现象,将征兵最低年龄提高至18岁,并无保留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爱尔兰);

131.155 继续努力为面临风险的儿童提供获得必要心理照护的便利途径(东帝汶);

131.156 提供充足的资源并建立机制,以监测和评估儿童权利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东帝汶);

131.157 继续努力保护儿童免遭性剥削,保护孤身难民儿童,并保护他们免遭强迫失踪(突尼斯);

131.158 继续作出坚定的努力,加强对儿童权利的保护,特别是在儿童贩运和儿童色情旅游方面(印度尼西亚);

131.159 调查孤身儿童从庇护收容中心失踪的情况,搜索并查明或为强迫失踪受害者的儿童(赞比亚);

131.160 为经济地位低的儿童和无证儿童提供适足的医疗服务(巴林);

131.161 终止“婴儿箱”举措,这种做法允许匿名弃婴,使人无法了解儿童的身份(黎巴嫩);

131.162 打击对难民儿童、寻求庇护者和无证移民一切形式的歧视(巴拉圭);

131.163 考虑修订荷兰立法,使少年和成年人能够在惩戒中心内分开关押(赞比亚);

131.164 考虑修订少年司法法,以涵盖所有18岁以下儿童(博茨瓦纳);

131.165 修订关于最低刑事责任年龄的法律规定,这些规定可能使一些儿童被视同成年罪犯对待(埃及);

131.166 将自愿应征入伍的最低年龄提高到18岁(巴拉圭);

131.167 执行《残疾人权利公约》，应采取的措施包括出台就业支持计划，以确保所有残疾人与非残疾人一样都能获得就业机会(肯尼亚)；

131.168 修订现有就业计划，确保残疾人获得比现行立法下规定更为广泛的就业机会，以全面遵守《残疾人权利公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31.169 继续制定适当的政策，为残疾人提供平等的就业机会(缅甸)；

131.170 采取具体措施，以确保残疾人获得就业机会，并在全国家教育系统推进包容性教育准则(西班牙)；

131.171 探索对待精神残障者和心理残障者的替代方式，并公正地调查精神健康机构过度使用限制性措施的现象(波兰)；

131.172 进一步采取措施，确保少数族裔、移民、穆斯林和非洲人后裔充分享有人权(大韩民国)；

131.173 采取适当的政策扩大对所有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的保护，并确保他们在面对普遍歧视时享有必要的法律保护(埃及)；

131.174 建立一种与少数群体代表进行对话的有效方式，获得关于他们所面临问题和需求的信息，通过与他们进行磋商来制定和执行政策和方案，以改善他们的处境，并防止和根除对他们的种族歧视(乌兹别克斯坦)；

131.175 采取进一步措施，为少数群体成员创造更好的工作机会(东帝汶)；

131.176 提供更多资金，以保护宗教少数群体(美利坚合众国)；

131.177 在小学和中学课程中恢复土耳其语母语课(土耳其)；

131.178 拟订一项新的总体战略，以减轻罗姆人、辛提人和游民社群面临的不利和受歧视处境(秘鲁)；

131.179 为警方制定符合人权准则的关于如何应对少数群体和弱势群体的培训方案(巴林)；

131.180 依据国际义务，采取必要措施处理持续存在的歧视移民问题，尤其是就业、医疗和住房方面的歧视，并处理报告揭示的对难民和寻求庇护者敌意加剧，以及反对新设收容中心的问题(乌干达)；

131.181 执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以消除移民中的边缘化和贫困问题，与荷兰本国相比，这些移民更易面临高失业(肯尼亚)；

131.182 通过国家人权机构为因出身、宗教、国籍或种族而在劳动力市场遭到歧视的移民提供司法补救，并强化结构性措施来打击遴选和招聘过程中的定型观念(墨西哥)；

131.183 保障难民和移民权利，在打击和防范仇外暴力中取得实质性进展(中国)；

131.184 加强并规范措施以期确保在整个领土内更好地保护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科特迪瓦)；

131.185 考虑对移民和难民使用拘留替代措施，确保绝不持续关押弱势人群和儿童(智利)；

131.186 优先使用替代措施避免拘留移民，并确保避免拘留弱势者(危地马拉)；

131.187 减少对移民的拘留并推进这类拘留的替代方案(肯尼亚)；

131.188 进一步使用替代措施取替拘留移民(乌拉圭)；

131.189 深化措施，以使孤身儿童和寻求庇护家庭等群体不被剥夺自由(阿根廷)；

131.190 考虑审议关于拘留移民的政策，这类政策有可能暗示基于移民身份将这些人刑罪化，并考虑推动创建使无证移民获得承认和实现正常化的常规途径(巴西)；

131.191 确保拘留条件以及移民和寻求庇护者待遇高度透明，并确保民间社会对此进行监督(俄罗斯联邦)；

131.192 停止将移民囚禁在隔离牢房中和单独监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31.193 引入更多措施，减少单为移民目的而监禁个人的做法，并考虑在可能的情况下使用替代方式(瑞典)；

131.194 采取措施处理拘留时间超过欧盟遣返指令所定期限的案件(葡萄牙)；

131.195 迅速处理难民提出的家庭团聚请求，以确保孤身未成年人能够与家人团聚(墨西哥)；

131.196 为移民、寻求庇护者和难民提供适当渠道，使他们能够利用医疗和其他保护系统，如教育和就业服务(葡萄牙)；

131.197 加快努力，引入无国籍状态确定程序，并为被承认为无国籍的人提供法律地位和享有基本人权的权利，同时应与关键利益攸关方充分磋商(海地)；

131.198 确保让遵守《巴黎原则》的人权机构覆盖荷兰所有地区，不论是通过扩展现有国家人权机构的职权还是在荷属加勒比地区建立类似但独立的机构(爱尔兰)；

131.199 力求根据国际标准统一王国四个构成国的人权规范(秘鲁);

131.200 通过减贫, 提供最低社会保障, 建立法律事务所提供法律咨询以及利用转介来增加诉诸法律的机会, 继续在荷属加勒比地区保护和促进人权(肯尼亚);

131.201 提供技术援助, 以使阿鲁巴、库拉索和圣马丁主管部门能够依据国际人权标准教育监狱官员, 并改善监狱设施(大韩民国);

131.202 继续推进尽快消除荷属加勒比地区与荷兰本土之间差异的进程(罗马尼亚)。

131.203 根除荷兰王国本土与海外属地在实现人权方面的显著差距(俄罗斯联邦)。

132.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接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或建议不应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